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事项种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承办机构	实施权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办理程序和时限	救济渠道
3700001027001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审计报告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06年2月修订）第三十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2.【行政法规】《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国务院令第231号，2010年2月修订）第二十七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	兖州区审计局	负责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依法属于县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审计报告的核查	1.【法律】《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06年2月修订）第五十二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国务院令第231号，2010年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程序：受理-审查 办结时限：无	60日内依法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或任城区人民法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任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2012年11月通过，2017年9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进行核查。对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2012年11月通过，2017年9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审计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审计的；（二）违反审计程序的	
--	--	--	--	--	--	--

						；（三）隐瞒审计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的；（四）未按规定将被审计对象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五）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六）打击报复被审计对象的；（七）违反有关廉洁从政规定的；（八）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3700001027002	对被审计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警告或者追究法律责任的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兖州区审计局	负责对被审计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警告或者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1号公布 2010年2月2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程序：受理-审查 办结时限：无	60日内依法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或任城区人民法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任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3700001027003	对被审计单位封存资料、资产的行政强制事项。制止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的行政强制事项。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充州区审计局	负责对被审计单位封存资料、资产的行政强制事项。制止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2004年11月25日国务院令 第427号公布通过，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二十四条 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		60日内依法向济宁市充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济宁市充州区人民法院或任城区人民法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任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审计机关可以通知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	--	--	---	--	---	--	--